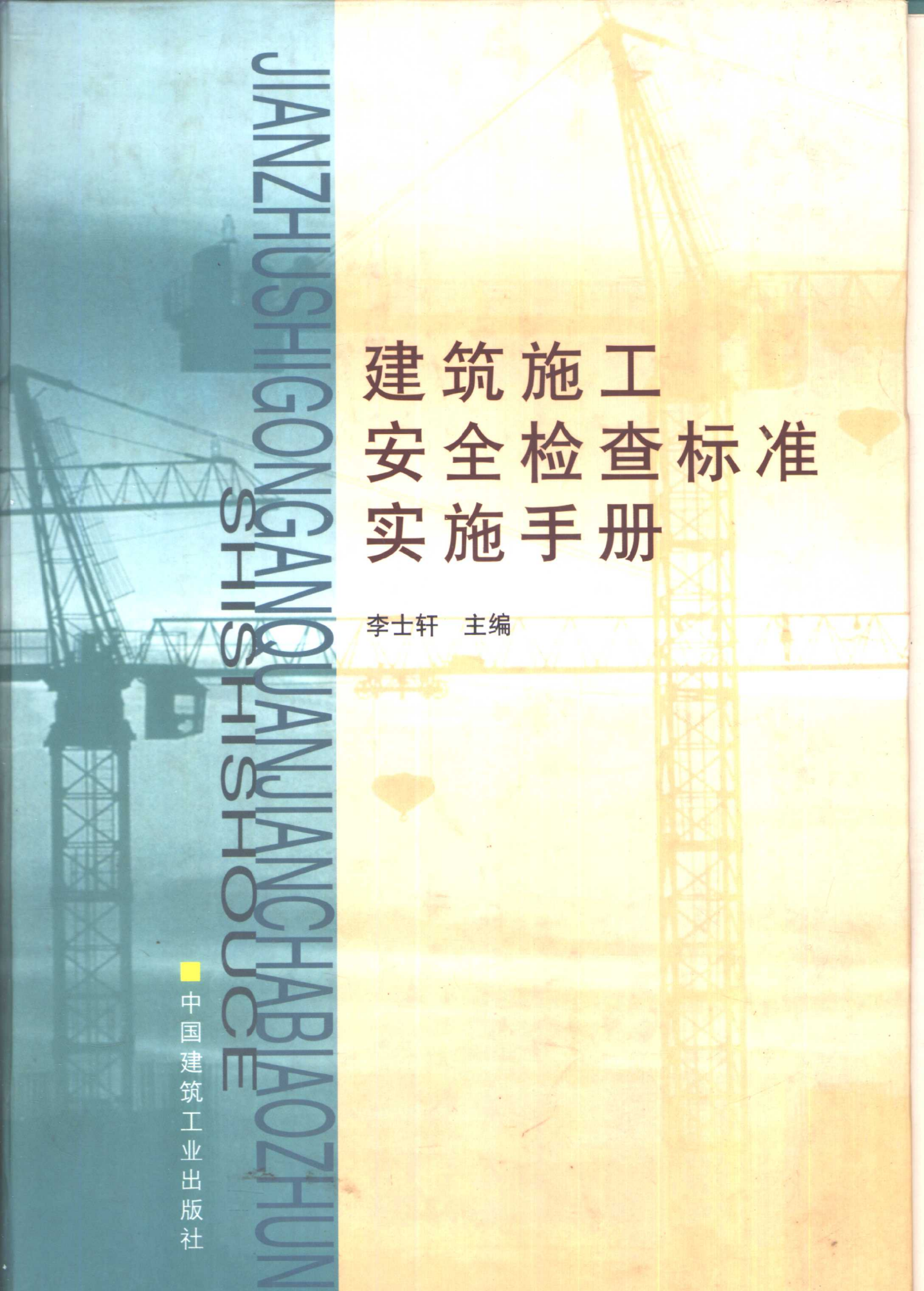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 实施手册

李士轩 主编

JIANZHUSHIGONGANQUANJIANCHABIAOZHUN
SHISHISHOUCE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U714
L-76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实施手册

李士轩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实施手册/李士轩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10
ISBN 7-112-04341-7

I. 建… II. 李…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技术手册 IV. 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7436 号

本书共 6 章, 主要内容有: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88) 对照浅释,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子项目注释及检查方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的填写,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及伤亡实例, 安全达标活动, 建筑施工安全资料档案等。同时附有 33 份与建筑施工安全机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规程, 以便读者加深理解和准确执行现行标准。

本书为广大建筑安装施工技术人员、安全员贯彻执行现行标准 JGJ59—99 的实用工具书, 也可作为他们学习新标准的培训教材。

* * *

责任编辑 胡永旭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实施手册

李士轩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7 $\frac{3}{4}$ 字数: 913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一版 200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57.00 元

ISBN 7-112-04341-7

TU·3762 (978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言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简称现行标准)是建设部以建标[1999]76号文发布,批准为强制性行业标准,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原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88)(简称原标准)同时废止。为帮助建筑企业的经理、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各工种工人及有关人员学习、执行现行标准,供建筑安全监督机构人员和建设监理人员参考,编者按现行标准的内容,依据与现行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有关要求,结合编者从事建筑安全监督检查十多年的经验,特编写《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实施手册》。

本书内容含六章:第一章通过现行标准与原标准逐项对照,读者不仅可以了解现行标准的来龙去脉,而且可了解现行标准的先进性,有利于读者学习现行标准。第二章对现行标准571项子项目(扣分标准)逐项解释和说明检查方法,可帮助读者有效地执行现行标准。第三章以某施工现场为例,说明分项检查评分表及汇总表的填写方法,可帮助读者准确地评定一个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等级。第四章简要说明建筑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列举伤亡案例。伤亡案例凡有伤亡人员姓名的,是摘录有关文件、通报的案例;凡用某×某×的,均是本市发生的、编者参与处理的伤亡案例,以此提醒建筑企业的有关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吸取血的教训。第五章的内容是建筑行业如何开展施工现场安全达标活动。第六章提示建筑施工安全工作档案的搜集、整理、归档的原则。

附录部分搜集33份与建筑施工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规程文本,以供读者加深理解和准确执行现行标准。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实施手册》在编写过程中,中国有色二十三冶建设工程公司吉首光明大桥项目部项目经理戴阳春和胡炼钢工程师;吉首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彭竹芳站长,均提供部分有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规程文本;吉首市房地产管理局石磊和石泽燕同志全部校核附录文本打印稿,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肩负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双重任务,白天无暇旁顾,夜晚加班编写本手册,虽尽心竭力,但限于精力和能力,难免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惠予指正。

吉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吉首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李士轩

目 录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与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88 对照浅释

1-1 总则	1
1-2 检查分类及评分方法	3
1-3 检查评分表	9
1-3-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9
1-3-2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10
1-3-3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12
1-3-4 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12
1-3-4-1 落地式外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12
1-3-4-2 悬挑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15
1-3-4-3 门型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15
1-3-4-4 挂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15
1-3-4-5 吊篮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15
1-3-4-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架或爬架）检查评分表	15
1-3-5 基坑支护、模板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	16
1-3-5-1 基坑支护安全检查评分表	16
1-3-5-2 模板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	16
1-3-6 “三宝”、“四口”防护检查评分表	16
1-3-7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17
1-3-8 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与井字架）、外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检查评分表	20
1-3-8-1 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与井字架）检查评分表	20
1-3-8-2 外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检查评分表	23
1-3-9 塔吊检查评分表	24
1-3-10 起重吊装安全检查评分表	26
1-3-11 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	26
1-3-12 原标准与现行标准分项检查评分表检查项目及其子项目统计对照表	29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子项目注释及其检查方法

2-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表 3.0.2）	32
2-2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表 3.0.3）	42
2-3 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50
2-3-1 落地式外脚手架检查评分表（表 3.0.4-1）	50
2-3-2 悬挑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表 3.0.4-2）	56

2-3-3 门型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表 3.0.4-3)	61
2-3-4 挂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表 3.0.4-4)	65
2-3-5 吊篮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表 3.0.4-5)	68
2-3-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整体提升架或爬架) 检查评分表 (表 3.0.4-6)	73
2-4 基坑支护、模板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	79
2-4-1 基坑支护安全检查评分表 (表 3.0.5)	79
2-4-2 模板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 (表 3.0.6)	84
2-5 “三宝”、“四口”防护检查评分表 (表 3.0.7)	88
2-6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表 3.0.8)	94
2-7 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检查评分表	103
2-7-1 物料提升机 (龙门架、井字架) 检查评分表 (表 3.0.9)	103
2-7-2 外用电梯 (人货两用电梯) 安全检查评分表 (表 3.0.10)	115
2-8 塔吊检查评分表 (表 3.0.11)	118
2-9 起重吊装安全检查评分表 (表 3.0.12)	125
2-10 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 (表 3.0.13)	131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的填写

3-1 填写检查评分表的原则	141
3-1-1 分项检查评分表的填写原则	141
3-1-2 汇总表评分的原则	142
3-1-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等级评定的原则	142
3-2 检查评分表填写实例	143
3-3 填写检查评分表应注意的事项	160

4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及伤亡实例

4-1 安全管理	161
4-2 脚手架	162
4-2-1 基坑支护	163
4-2-2 模板工程	166
4-4 “三宝”及“四口”防护	166
4-5 施工用电	167
4-6 物料提升机	168
4-7 塔吊的安全隐患	169
4-8 起重吊装	170
4-9 施工机具	171

5 安全达标活动

5-1 安全达标的内容	173
5-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宏观控制	173
5-3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监督检查	174
5-4 建筑施工企业怎样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174

5-5	项目施工现场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达标的基础	175
5-6	安全达标项目检查表	176
5-7	影响开展安全达标活动的关键问题	191

6 建筑施工安全资料档案

6-1	工程概况	196
6-2	安全监督	196
6-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96
6-4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197
6-5	施工合同	197
6-6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197
6-7	安全检查	198
6-8	安全教育	198
6-9	班前安全活动	198
6-10	上岗证	198
6-11	工伤事故处理	198
6-12	施工现场安全布置总平面图	198

附录 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规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1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20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2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22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公布）	233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991 年第 15 号令）	240
7.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991 年第 13 号令）	245
8.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 1989 年第 3 号令）	248
9.	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251
10.	第 167 号国际劳工公约《施工安全与卫生公约》情况简介	257
11.	第 167 号国际劳工公约《施工安全与卫生公约》	258
12.	第 175 号国际劳工建议书——施工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266
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99）	272
14.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14
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91）	364
16.	安全帽试验方法（GB 2812—89）	383
17.	安全网（GB 5725—85）	388
18.	安全带（GB 6095—85）	395
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88）	403
20.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92）	426

21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92) 条文说明	448
22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85)	457
23	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 (ZBJ 80012—89)	470
24	建筑卷扬机安全规程 (GB 13329—91)	483
25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则 (GB 10055—88)	490
26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 3787—93)	499
2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991 年 9 月 21 日颁发)	503
2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85)	506
29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85) 编制说明	532
30	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 (GB 13955—92)	549
31	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 (GB 5972—86)	555
3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99)	566
3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99) 条文说明	587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与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JGJ59—88 对照浅释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88，是国家建设部 1988 年 10 月 10 日以（88）建标字第 273 号文发布，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简称原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简称现行标准），是国家建设部根据建设部（98）建标工（便）字第 16 号函的要求，由天津建工集团主编，以建标〔1999〕79 号文发布，批准为强制性行业标准，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88 同时废止。

原标准在 1988 年发布后的 11 年时间里，对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水平，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实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的标准化、规范化，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制定标准时代的局限性，原标准也存在不足之处。现行标准是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结合 1988 年以后国家发布的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而制定的。毫无疑问，现行标准比原标准要先进。

本章通过现行标准与原标准的对照比较，不仅可以了解现行标准的来龙去脉，显示现行标准的先进性，而且能加强对现行标准的认识和理解，有利于执行现行标准。

1-1 总 则

1-1-1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1.0.1 条	为了科学地评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情况，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水平，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检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标准。	1.0.1	为了科学地评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情况，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检查评价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标准。

原标准的第 1.0.1 条和现行标准的 1.0.1 均是标准的编制目的。原标准的编制目的有“评价、提高、预防、实现”四个方面的内容，现行标准的编制目的有“评价、提高、预防、确保、实现”五个方面的内容，而且在“提高”内容中增加了文明施工项目，在“实现”内容中将检查和评价并列，增加的“确保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内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提出的。因此，现行标准的编制目的比原标准的编制目的更具体、更全面、更法制化。

1-1-2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1.0.2 条	本标准主要采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 结合建筑施工中伤亡事故规律,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而编制。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的检查和评价。

原标准第 1.0.2 条说明标准编制时采用的方法和依据。现行标准 1.0.2 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及用途。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 用途是对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的检查和评价。这与原标准第 1.0.3 条标准条文相同, 只是删掉了“国营、集体、中外合资等企业”说明企业性质的字句, 精简为“建筑施工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考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评选先进、企业升级、项目经理资质时, 现行标准的实施情况是主要依据之一。

1-1-3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1.0.3 条	本标准用于对建筑安全工作的检查和评价, 供国营、集体、中外合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使用。	1.0.3	本标准主要采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 结合建筑施工中伤亡事故规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而编制。

原标准第 1.0.3 条与现行标准 1.0.2 标准内容相同, 都是说明安全标准适用范围和用途。现行标准 1.0.3 标准条文与原标准第 1.0.2 条标准条文完全相同, 都是说明标准编制时采用的方法和依据。

所谓安全系统工程原理, 简要地说, 就是将施工现场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 利用数理统计方法对这个系统在一定时期内发生的伤亡事故进行分析统计, 而采取的预防伤亡事故的系统措施。

建筑施工中伤亡事故规律, 各地虽不完全相同, 但有其共性, 从全国来说, 建设部从事故的类别、原因、发生的部位等进行统计分析, 用下表说明:

时 期	事故起数	高处坠落 (%)	触 电 (%)	物体打击 (%)	机械伤害 (%)	坍塌事故 (%)	其 他 (%)
1988 年前 5 年	810	44.8	16.6	12	9.2		17.4
1998 年前 5 年	810	44.8	16.6	12	7.2	6	13.4

从上表统计的事故类别、原因及发生的部位, 归纳起来有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

击、机械伤害和坍塌事故等五个方面。因此，编制现行标准时，就得确定消除上述事故的系统安全措施。

编制现行标准，采用的是系统工程原理，既要结合建筑施工中伤亡事故规律，又要依据为消除这些事故采取的安全措施所涉及到的现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如本书附录所搜集的汇编文本。

1-1-4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1.0.4 条	本标准未包括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生产内容，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1.0.4	在按本标准检查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建筑工程按建筑的主要部位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工程和屋面工程六个分部工程；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按工种种类及设备组别划分为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和电梯安装工程 4 个分部工程。每个分部工程按工种或系统、区段划分为若干个分项工程。原标准第 1.0.4 条说明未包括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生产内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所谓各地系指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现行标准 1.0.4 说明该标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标准有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按现行标准进行检查时，除应符合现行标准外，凡涉及到相关标准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2 检查分类及评分方法

1-2-1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2.0.1 条	对建筑施工中易发生伤亡事故的主要环节、部位和工艺等的完成情况做安全检查评价，采用检查评分表的形式，分为安全管理、外脚手架、“三宝”及“四口”防护、施工用电、龙门架与井字架、塔吊和施工机具等七项分项检查评分表和一张检查评分汇总表。 注：1. “三宝”系指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 2. “四口”系指通道口、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	2.0.1	对建筑施工中易发生伤亡事故的主要环节、部位和工艺等的完成情况做安全检查评价时，应采用检查评分表的形式，分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三宝”、“四口”防护，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外用电梯、塔吊、起重吊装和施工机具共十项分项检查评分表和一张检查评分汇总表。 注：1. “三宝”系指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 2. “四口”系指通道口、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

原标准规定安全检查评价，采用 7 张检查评分表和一张检查评分汇总表。现行标准进行安全检查评价，采用 17 张安全检查评分表和一张检查评分汇总表，比原标准的检查评分表多 10 张。文明施工项目是根据建设部令 15 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有关施工现场综合考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增加的项目。外脚手架名称更名为落地式外脚手架外，尚增加悬、挂、吊等五种类型脚手架检查评分表。根据有关规范增加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外用电梯、起重吊装等检查项目，扩大了检查范围，安全事故防范系统更完善。

1-2-2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2.0.2 条	在安全管理、外脚手架、施工用电、龙门架与井字架、塔吊等五项检查评分表中，设立了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保证项目是安全检查的重点和关键。	2.0.2	在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外用电梯、塔吊和起重吊装八项检查评分表中，设立了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保证项目应是安全检查的重点和关键。

原标准和现行标准，对该条的要求相同之处，即除“三宝”、“四口”防护和施工机具两项检查评分表不设立保证项目，只设一般项目，其余检查评分表均设立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且均强调保证项目的重要性。不同的是现行标准设立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分表比原标准多 10 张新增加的检查分项的评分表。

设立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分项检查评分表，其所含检查项目自成体系，按各检查项目在其系统的安全检查起制约作用，影响安全的关键项目，列为保证项目，其他项目列为一般项目。“三宝”、“四口”防护和施工机具两分项检查评分表，各检查项目之间自成体系，无相互联系的逻辑关系，如施工机具分项检查评分表，平刨、电焊机、翻斗车等检查项目无相互联系的逻辑关系。

1-2-3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2.0.3 条	各分项检查评分表中，满分为 100 分。表中各检查项目得分为按规定检查内容所得分数之和。每张表总得分为各自表内各检查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2.0.3	各分项检查评分表中，满分为 100 分。表中各检查项目得分应为按规定检查内容所得分数之和。每张表总得分应为各自表内各检查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现行标准与原标准的条文内容应完全相同，现行标准在文字上加了两个“应”字。该条文说明检查评分的三项原则：一是各分表总分为 100 分；二是各分表中各检查项目评分

方法；三是各分表总分评分方法。

1-2-4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2.0.4 条	在检查评分中，遇有多个外脚手架、塔吊、龙门架与井字架时，则该项得分为各单项实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0.4	在检查评分中，遇有多个脚手架、塔吊、龙门架与井字架等时，则该项得分应为各单项实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该条文说明在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价时，脚手架、塔吊、龙门架与井字架等发生两个以上时的评分原则。现行标准与原标准的内容相同，不同的是现行标准根据建筑类型复杂情况，不同的施工条件和施工工艺而采用的脚手架比原标准多，有悬挑式脚手架、门型脚手架等六种形式，而且将外脚手架更名为落地式外脚手架。六种形式的脚手架统称脚手架。基坑支护及模板工程在总表中作为一个项目考核，但分为两张检查评分表分别检查，若二者同时发生，则该项目得分为各自实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2-5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2.0.5 条	检查评分不得采用负值。各检查项目所扣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项应得分数。	2.0.5	检查评分不得采用负值。各检查项目所扣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项应得分数。

该条文说明各分项检查评分表中的各检查项目的评分原则，即各项目实得分不得采用负值。如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的 1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得分 10 分，该项目扣分标准有六子项，若各子项扣减分数之和为 25 分，超过应得分 15 分，即出现负分值，所扣分数不得超过应得分数 10 分。现行标准与原标准内容一致，字句全同。

1-2-6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2.0.6 条	在检查评分中，遇有保证项目中有一项不得分或保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 40 分时，此检查评分表不得分。	2.0.6	在检查评分中，当保证项目中有一项不得分或保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 40 分时，此检查评分表不应得分。

该条文说明检查评分表中，保证项目的评分原则。从评分原则可以看出保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检查评分表不应得分，说明保证项目中的任一检查项目在安全系统工程中的关键作用；或保证项目中各检查项目均得分，但各项目小计得分不足 40 分时，检查评分表不应得分，说明保证项目各检查项目在安全系统工程中的重要地位。

该条文，现行标准与原标准完全相同。

1-2-7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2.0.7 条	汇总表满分为 100 分。各分项检查表在汇总表中所占的满分分值分别为：安全管理 10 分；外脚手架 20 分；“三宝”及“四口”防护 20 分；施工用电 20 分；龙门架与井字架 10 分；塔吊 10 分；施工机具 10 分。 在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数 = 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值 × 该项检查评分表实得分 / 100。 汇总表总得分为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2.0.7	汇总表满分为 100 分。各分项检查评分表在汇总表中所占的满分分值分别为：安全管理 10 分、文明施工 20 分、脚手架 10 分、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 10 分、“三宝”、“四口”防护 10 分、施工用电 10 分、物料提升机与外用电梯 10 分、塔吊 10 分、起重吊装 5 分和施工机具 5 分。在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在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数 = 汇总表中该项项目应得满分值 × 该项检查评分表实得分 / 100。汇总表总得分应为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之和。

该条文说明汇总表的满分及其总分评分原则，各分表在汇总表中各占的满分分值及其评分原则。

1. 汇总表采用百分制，满分分值 100 分。

2. 各分表在汇总表中所占满分分值分配的原则，是根据各分项项目在安全系统工程中因工伤亡事故的影响程度而确定的。其中文明施工分项项目是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内容之一，是施工现场整体面貌的体现，也是综合反映企业形象的窗口，是独立的一个方面。在汇总表中，其满分分值占 20 分。起重吊装和施工机具两个分项项目在汇总表中，其满分分值各占 5 分。

3. 各分项项目实得分数的计算式，可用一句话说明，各分项项目实得分数，即该分项项目在汇总表中所占分值乘该项检查评分表实得分之积，再除以 100。如安全管理分项项目在汇总表中的满分分值占 10 分，该检查评分表的实得分为 85 分，则该分项项目实得分为 $100 \times 85 \text{ 分} / 100 = 8.5 \text{ 分}$ 。此公式可简化为 $0.1 \times 85 \text{ 分} = 8.5 \text{ 分}$ 。

4. 汇总表实得分，若其所含各分项项目不缺项，则为各分项项目实得分之和。

该条文规定的汇总表的满分及其总分评分原则，各分项项目实得分的评分原则，现行标准与原标准完全相同。两者不同的是各分项项目在汇总表中所占的满分分值不同，原标准有七项分项项目，现行标准有十项分项项目，比原标准多三项分项项目。

1-2-8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2.0.8 条	在检查中遇有缺项，得分按下列办法换算： 遇有缺项时汇总表总得分 = 实查项目在汇总表中按各对应的满分分值换算后得分之和/实查项目在汇总表中应得满分分值之和 × 100。	2.0.8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汇总表总得分应按下式换算： 遇有缺项时汇总表总得分 = 实查项目在汇总表中按各对应的实得分值之和/检查项目在汇总表中应得满分分值之和 × 100。

施工现场实际进行安全检查时，十项分项检查项目不一定全部发生，总有缺项。遇有这种情况时，实检查项目的总分，是实检查项目得分数之和，除以实检查项目应得分数之和，再乘以 100。

“三宝”“四口”防护和施工机具两分项检查评分表中，无保证项目，这两分项检查时遇有缺项时，均要按此公式换算分项检查评分表的实得分。

该条文内容，现行标准与原标准完全相同，只是将“实查项目在汇总表中按各对应的满分分值换算后得分之和”简化为“实查项目在汇总表中按各对应的实得分值之和”，删去“满分分值换算后”，加“实”，两句话概念固然相同，删改后的词语更明确，易理解。

1-2-9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2.0.9 条	对施工机具的检查评分，遇有多台同类设备时，项目实得分数为各被检设备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2.0.9	多人对同一项目检查评分时，应按加权平均方法确定分值。权数的分配原则应为：专职安全人员与其他人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权数为 0.6，其他人员的权数为 0.4。

原标准第 2.0.9 条与现行标准 2.0.9 完全不同。现行标准删去原标准第 2.0.9 条标准条文，在对施工机具的检查评分时，遇有多台设备时，该设备得分采用随机抽查一台或综合考虑评分，不再采用“项目实得分数为各被检设备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方法。

现行标准 2.0.9 条文，说明多人在安全检查时，多人对同一项目评分应按加权平均方法确定分值。多人分为两类：一类是专职安全人员，另一类是其他人员。专职安全人员评分的权数为 0.6，其他人员评分的权数为 0.4，这不仅是为突出专职安全人员的作用，也可说明专职安全人员对评分标准掌握的准确程度比其他人员强一些，评定分值的准确性高一些。

1-2-10

原 标 准		现 行 标 准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条 目	标 准 内 容
第 2.0.10 条	多人对同一项目评分时，可按加权评分方法确定分值。权数的分配原则为： 1. 专职安全人员与其他人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权数为 0.6，其他人员的权数为 0.4。 2. 专职安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和其他人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权数为 0.4，专业技术人员的权数为 0.4，其他人员的权数为 0.2。	2.0.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应以汇总表总得分及保证项目达标与否，作为对一个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的评价依据，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 优良 保证项目分值均应达到第 2.0.6 条规定得分标准，汇总表得分值在 80 分及其以上。 2. 合格 ①保证项目分值均应达到第 2.0.6 条规定得分标准，汇总表得分值应在 70 分及其以上； ②有一份表未得分，但汇总表得分值必须在 75 分及其以上； ③当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或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未得分，但汇总表得分值在 80 分及其以上。 3. 不合格 ①汇总表得分值不足 70 分； ②有一份表未得分，且汇总表得分在 75 分以下； ③当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或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未得分，且汇总表得分值在 80 分以下。

原标准第 2.0.10 条即现行标准 2.0.9 条文。现行标准 2.0.9 条文删去原标准第 2.0.10 条第二款专职安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和其他人员的权数分配原则。

现行标准 2.0.10 条文规定一个施工现场（即一个安全系统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及检查评定三个等级的标准。优良等级标准有两项要求：一是汇总表得分在 80 分及其以上；二是保证项目各检查项目均应得分，且各项目合计得分在 40 分及其以上。说明该施工现场内无重大事故隐患，各项安全工作达到行业平均先进水平。合格等级的确定原则：一是汇总表得分在 70 分及其以上，保证项目得分值与优良标准相同，说明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达到保证安全的基本要求；二是虽有一项评分表未得分，此项工作存在隐患，但其他分项工作较好，按照帮助和督促企业做好安全工作的原则，以提高汇总表得分在 75 分及其以上为标准，也确定为合格等级；三是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或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未得分，汇总表得分值提高在 80 分及其以上，定为合格，并不是这两项安全工作比其他分项安全工作重要，而是这两分项评分表在汇总表中所占分值均为 5 分，比其他分项在汇总表中所占分值少。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说明施工现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多，随时可能发生伤亡事故，除及时要求整改，还定为不合格等级。

现行标准 2.0.10 条文即原标准第 2.0.11 条。现行标准确定的优良等级标准与原标准相同。现行标准确定合格等级标准比原标准多一款标准。现行标准确定不合格等级标准，比原标准多二款标准。

1-3 检查评分表

1-3-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现行标准与原标准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均包括表上、表头、表腹、表尾四项内容。汇总表所示各分项得分及总得分作为对一个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评价的依据。

1. 表上 现行标准汇总表上有企业名称、经济类型、资质等级三项内容。企业名称即建筑企业名称。经济类型即建筑施工企业的经济体制，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或个体。资质等级，即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工程的资格，分为一、二、三、四级和等外级五类。一级建筑施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报建设部审核并颁发资质证书。二、三、四级和等外级建设施工企业由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颁发资质证书。

原标准汇总表上有单位工程名称、结构、面积、层次四项内容，未体现承建该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经济类型和资质等级。

2. 表头 现行标准的表头包括单位工程（施工现场）名称、建筑面积、结构类型、总计得分和项目名称及其分值五项内容。总计得分满分分值为100分。项目名称及分值包括一项分项目名称及其满分分值，分别为：安全管理10分、文明施工20分、脚手架10分、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10分、“三宝”、“四口”防护10分、施工用电10分、物料提升机与外用电梯10分、塔吊10分、起重吊装和施工机具各5分。

原标准汇总表表头包括项目各名称及分值和总计得分两项内容。项目名称及分值包括七项分项目名称及其满分分值，依次为安全管理10分、外脚手架20分、“三宝”“四口”防护20分、施工用电20分、龙门架与井字架10分、塔吊10分、施工机具10分。分项项目比现行标准少三项：文明施工、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起重吊装。现行标准的物料提升机与外用电梯分项包含原标准的龙门架与井字架分项。原标准各分项项目的满分分值与现行标准分项项目满分分值不完全相同。

3. 表腹 现行标准的表腹内容是评语，原标准的表腹内容是评语及整改意见。评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总计得分，按标准规定，确定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等级。若遇缺项，尚应按标准规定进行换算，再确定安全生产等级；

(2) 达标的分项，要总结，继续发扬；

(3) 指出未达标的分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企业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

总之，要通过评语，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正确的评价；总结经验，指出安全隐患并要求整改，达到施工现场不发生伤亡事故和文明施工的目的。评语要简明、用词规范，符合标准要求。

4. 表尾 现行标准表尾包括检查单位、负责人、受检项目和项目经理四项内容。检查单位是本企业、工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单位及其负责人要签字，对受检项目要负责。受检项目即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经理要签字。这体现建筑业改革的一项内容，即项目